

# 高雄醫學大學校友總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1.2.12 第二屆 101 年度第 1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
101.3.29 高醫校茂字第 1010000011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校友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助母校清寒之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，提供獎助學金，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：  
每學年大學部每學系一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第三條 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：  
一、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三、四年級及其他學系三年級在籍學生。  
二、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(含)以下。  
三、申請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，且當學期所修學分須達學校學生選課辦法所規定之最低學分者。
- 第四條 獎勵標準及順序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，學業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勵，若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相同時，則一併獎勵。
- 第五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  
一、前學年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  
二、休學或延畢學生。  
三、博碩士研究生或在職專班學生。
- 第六條 獎助學金申請時間：  
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。
- 第七條 繳交證件：  
一、申請單。  
二、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  
三、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
- 第八條 核發辦法：  
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初審通過後，提本會理監事組成之評審委員會複審決定後，呈本會理事長核准後公告受獎名單及通知受獎學生。
- 第九條 受獎條件：  
受獎學生需要在接到通知一週內完成得獎感言，並同意原文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當年校友大會之大會手冊上，未能及時完成得獎感言者，則取消受獎資格，由備取同學遞補。
- 第十條 獎學金發放時間及地點：  
受獎學生需親自出席於每年十月校友大會典禮，由本會理事長公開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一份，無法親自出席者，其受獎資格保留，由本會評審委員會另外擇期再議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，呈請本會理事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